

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2016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2,823.53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823.53万元。（2）2016年6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3）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并存在分立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请公司：（1）结合上述转增注册资本时点，补充说明公司转增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2）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补充说明职工

持股会持股的形成、分红、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并退出协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4) 补充说明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5) 补充说明公司分立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2013 年 10 月，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订《股份代持与管理协议》，约定戴昌久通过厚基博望持有黄池食品有限 4.50%的股权，未来三年内戴昌久有权随时将该代持股权转回戴昌久名下。请公司补充说明：(1) 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签订代持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原因，代持是否已真实规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未披露，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食品安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生产流程涉及豆制品、调味酱、酱腌菜、熟肉制品等产品。请公司：(1)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 结合报告期内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及产品的检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环节不合规、产品不合格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问题或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

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3)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房屋建筑物。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共列示 70 项房屋产权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如需要是否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专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均开展研发合作。(2)公司的 33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完成,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的归属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费用支付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公司补充说明:(1)正在申请专利的最新申请进度,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结合利用上述发明专利所生产产

品情况，说明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对外部机构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外协生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代工生产鸡蛋干、肉制品、酱汁生姜、糖醋生姜、咸鸭蛋、富硒粳米、粳米等产品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产品生产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个人卡。2020年、2020年公司分别发生个人卡收款18.01万元、26.71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的数量、时间及频率、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在报告期内是否完成清理规范，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报告期后是否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说明个人账户完整性核查程序及结论；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第三方回款。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440.50 万元、11,179.55 万元、4,301.7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约定、实物流转、资金流水等情况全面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说明核查程序及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营业收入。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382.84万元、32,277.12万元、15,132.24万元，基本稳定，其中豆制品收入占比50%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产品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行业规模、公司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及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与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公司直销和经销以客户或物流公司签收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发生销售退回，如有请补充披露，进一步说明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4）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如有补充说明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68%、21.96%、25.7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主要产品各类产品各期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2）细化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品种及具体定价策略差异，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仲景食品、涪陵榨菜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销售模式。公司存在直营、经销、电商等多种销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营、经销、电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不同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具体金额，销售变化趋势及原因；（2）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收入贡献、单户平均销售变化等情况，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老客户流失以及老客户复购的数量、金额，如存在大量新增和退出，请说明原因；（3）电商模式的主要合作平台，销售的主要产品、销量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刷单虚增收入情形；同一平台下是否存在不同店铺，如有进一步说明不同店铺在运营主体、合同条款、收入分成、销售费用、配送方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电商模式下面向平

台和消费者各自的金额及占比，同时开展两种模式的原因，各自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经销模式和电商模式的核查方式、手段、比例及获取的证据，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确认依据、终端销售及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分散；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同受黄永锦控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部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情形；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梳理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修改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形式梳理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说明上述企业如何开展日常经营，与公司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潜在不利影响，部分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合作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

收入；（3）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金额、占比、内容、原因等，如存在金额较大情形请单独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分散采取的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论，说明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程序、比例、效力、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说明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增加的必要性，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582.09 万元、6,346.08 万元、4,452.70 万元，2021 年增加较多。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 2021 年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大幅增加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持续上升，销售费用存在促销费，管理费用存在股权激励费和停工损失。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促销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合作的具体平台、服务内容及费率，促销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3）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分摊期限，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股权激励中有不同部门的人员，所有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4）停工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计入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

益金额较大，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对外租赁的期限及价格，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量化说明对其价格的公允性；（2）2020 年处置豆浆厂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原因、价格、对手方、资金交割等情况，细化说明处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7、其他事项。

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补充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欧凯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对手方魏明权、汪冠楠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请公司按照连续时间段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具体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

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